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于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5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华杰主持,达到法定人数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的监事审议,表决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,与会监事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且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报告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3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0月27日